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小補字第6號

原告 楊宸妤

被告 禾圓圓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宇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(下同)51,855元及遲延利息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  
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  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，是本件應暫  
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(計算式： $1,000 - 667 = 333$ )。茲依民事  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 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